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9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鑑於教育部每年對高等教育、技職教育之捐補助金額超過千億元，而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，近 20 年來教育部有 23 位副司長級以上退休人員，轉任私立大專院校主任秘書以上行政職或教職，引起社會輿論爭議，為禁止「教育部雙薪肥貓」，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「旋轉門條款」的規定，特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係為「旋轉門條款」，或者稱為「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」，目的重在防弊，防止公務員利用其服務公職之行政權或機會，累積其未來離職轉業之個人資產，以便日後任職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，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。
- 二、故為禁止此一「教育部雙薪肥貓現象」，應修法予以禁止，包括教育部部長、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以及正副司、處長等利益關係人，均應一併納入規範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邱志偉
連署人：李俊侶 施義芳 洪宗熠 邱議瑩 莊瑞雄
吳琪銘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
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書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<u>本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以及正副司、處長等，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高等教育、技職教育及會計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私立大專院校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校長或其他學校職務。</u>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旋轉門條款。 二、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此項規定目的之一在防止因為以公務上人事派任公營事業，或受服務機關投資或監督關係的事業機構所造成的人事利益輸送，或退休後酬庸造成該事業人事及推動業務呆化等弊端。</p>